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6-08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9日以电子通信的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莫云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82)。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与本议案相关联的董事张立忠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6-082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北农”)控股子公司北京大佑吉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佑吉畜牧”)的参股公司黑龙江大北农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大北农”)拟将注册资本由78,120万元人民币增至82,020万元人民币,由肇州县正行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肇州正行”)和肇州县正知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肇州正知”)合计增资8,112万元,其中注册资本3,900万元,资本公积4,212万元。大佑吉畜牧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大佑吉畜牧持有的黑龙江大北农的股权比例将由44.587%降至

42.467%,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现任副董事长张立忠先生为肇州正行和肇州正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肇州县正念贸易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同时张立忠先生为肇州县正念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肇州正行和肇州正知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现任副董事长张立忠先生为黑龙江大北农自然人股东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原董事、副总裁林孙雄先生担任黑龙江大北农董事,因此黑龙江大北农为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肇州正行和肇州正知向参股公司黑龙江大北农增资,同时公司本次放弃黑龙江大北农的优先认购权,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立忠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肇州县正行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单位名称:肇州县正行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16-05-31

(3)注册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经济开发区杏山工业园区

(4)执行事务合伙人:肇州县正念贸易有限公司

(5)出资额:31,400.14万元人民币

(6)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肇州县正和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9.5974%的股权

(7)经营范围: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

(8)肇州县正行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3万元;2025年末净资产29,718.15万元。

2.肇州县正知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单位名称:肇州县正知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16-05-27

(3)注册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经济开发区杏山工业园区

(4)执行事务合伙人:肇州县正念贸易有限公司

(5)出资额:23,700.46万元人民币

(6)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肇州县正向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78.4602%的股权

(7)经营范围: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

(8)肇州县正知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3万元;2025年末净资产27,172.27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黑龙江大北农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2日

(3)注册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00号农科院大厦18楼1803室

(4)法定代表人:张立忠

(5)注册资本:78,120万元

(6)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北京大佑吉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44.5872%	34,831.50
2	肇州县正行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183%	19,466.18
3	肇州县正知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129%	15,399.72
4	张立忠	8.9616%	7,000.80
5	邱玉文	1.8200%	1,421.80

(7)经营范围:食品流通;种畜禽生产经营;销售:饲料;养猪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饲料生产。

(8)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6,906.68	600,612.42
负债总额	363,083.8	423,491.95
净资产	193,824.88	177,120.47
归母净资产	191,922.78	175,584.62
资产负债率	65.2%	70.51%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6,609.21	189,833.01
利润总额	52,907.6	785.2
净利润	50,149.46	325.09
归母净利润	49,723.19	451.35

注:黑龙江大北农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计,并出具XYZH/2026CDAA4B0196号审计报告。

(9)历史沿革及其他:黑龙江大北农成立于2015年10月22日,目前主要业务为生猪养殖。经查询,黑龙江大北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龙江大北农对外担保余额141,737.32万元,诉讼金额0万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肇州正行和肇州正知向黑龙江大北农的增资,本次增资的出资人均为黑龙江大北农现有员工,考虑到对现有员工的股权激励,本次增资按照截至2026年6月30日黑龙江大北农的归母净资产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人民币2.08元/1元注册资本。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扩大员工持股范围,推行共同发展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创业团队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黑龙江大北农高质量发展,黑龙江大北农拟参考截至2026年6月30日黑龙江大北农的净资产价格,向黑龙江大北农现有员工增资扩股。

公司本次放弃对黑龙江大北农的优先认购权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是综合且审慎考虑自身的情况、经营规划等内容而作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黑龙江大北农仍为公司参股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42,206.22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1月1日至今累计已发生金额(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	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饲料、疫苗、猪只、兽药等)	25,275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猪只、玉米等)	2,452.88
关联担保		为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114,478.34
合计			142,206.22

注:上表日常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关联方向参股公司增资,同时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是综合且审慎考虑自身的情况、经营规划等内容而作出的。目前参股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求,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76.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大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利欧华能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利欧”)与招商银行大连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公司同意为大连利欧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担保为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

公司与海南字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字跳”)签署了两份《保证合同》。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聚合”)、利欧聚合(上海)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聚合(上海)”)与海南字跳之间分别签订了《保理业务合同(适用于非商业性坏账担保)》(以下简称“保理合同”),公司自愿就利欧聚合、利欧聚合(上海)在保理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向海南字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的最高限额分别为人民币40,000万元、3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大连利欧华能泵业有限公司(“大连利欧”)

成立时间:1992年5月8日

注册资本:20,36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颜士富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长城街道畅顺路19号

经营范围:泵及配件制造、销售、维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精密铸造加工;机械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大连利欧实现营业收入25,647.40万元,净利润111.46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连利欧资产总额为45,207.68万元,净资产为13,714.15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大连利欧华能泵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利欧聚合”)

成立时间:2016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柯珺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06号青商大厦2201室(仅限办公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2号中小企业孵化园A区千禧邻里中心一号楼一楼109室(自主申报))

2025年,利欧聚合实现营业收入702,372.73万元,净利润1,452.83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利欧聚合资产总额为289,743.98万元,净资产为55,054.11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利欧聚合(上海)广告有限公司(“利欧聚合(上海)”)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柯珺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900号13层13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利欧聚合(上海)实现营业收入18,692.46万元,净利润124.3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利欧聚合(上海)资产总额为4,610.22万元,净资产为1,979.50万元。

利欧聚合(上海)广告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大连利欧担保的合同情况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授信申请人:大连利欧华能泵业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如授信申请人未按《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约定及时清偿所欠授信人各项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及相关费用,或者《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所规定的其他任何一项违约事件发生时,授信人有权直接向保证人追索,而无须先行向授信申请人追索或提起诉讼。

3、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公司为利欧聚合担保的合同情况

担保人(丙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海南字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

1、担保概况:甲方关联公司及乙方就商务合作事宜已签署或即将不时签署相关商务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巨量营销代理商商务合作协议》、《巨量本地推代理商商务合作协议》、《巨量星图平台代理商合作协议》、《电商营销服务商商务合作协议》,及相应的返点协议、激励协议、返货协议、配送协议和合规保证金协议等,包括该等协议经修订、更替、补充、延展或重述的文本等(具体以各方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以上统称为“商务合同”)。乙方及丙方知悉并充分理解保理合同、商务合同的全部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的全部事实和背景。丙方自愿就乙方在保理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保理合同项下欠付的应收账款金额、罚息及其它应付款项外,还及于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甲方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担保合同项下丙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40,000万元,对于超过部分,丙方不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3、保证方式:丙方自愿为乙方在保理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丙方确认,当乙方未按保理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付欠付的应收账款金额、罚息或其它应付款项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将乙方在保理合同项下欠付的金额一次性全额支付至甲方的指定账户。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3年止。

(三)公司为利欧聚合(上海)担保的合同情况

担保人(丙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海南字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利欧聚合(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1、担保概况:甲方关联公司及乙方就商务合作事宜已签署或即将不时签署相关商务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巨量营销代理商商务合作协议》、《巨量本地推代理商商务合作协议》、《巨量星图平台代理商合作协议》、《电商营销服务商商务合作协议》,及相应的返点协议、激励协议、返货协议、配送协议和合规保证金协议等,包括该等协议经修订、更替、补充、延展或重述的文本等(具体以各方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以上统称为“商务合同”)。乙方及丙方知悉并充分理解保理合同、商务合同的全部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的全部事实和背景。丙方自愿就乙方在保理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保理合同项下欠付的应收账款金额、罚息及其它应付款项外,还及于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甲方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担保合同项下丙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30,000万元,对于超过部分,丙方不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3、保证方式:丙方自愿为乙方在保理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丙方确认,当乙方未按保理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付欠付的应收账款金额、罚息或其它应付款项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将乙方在保理合同项下欠付的金额一次性全额支付至甲方的指定账户。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3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01,512.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度合并报表)的23.57%。其中,涉及金融机构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73,067.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度合并报表)的13.53%;涉及数字营销业务合作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28,444.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度合并报表)的1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保证合同》利欧聚合;

3、《保证合同》利欧聚合(上海)。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54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3号文《关于核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3年2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8.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8,7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31,888,125.09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6,811,874.9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4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361Z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按规定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0,317.76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3,109.65万元。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7,87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3,188.81
二、募集资金净额	74,681.19
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使用金额	53,804.08
2026年1-6月使用金额	6,513.68
现金管理金额	3,4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17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146.39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3,109.65

注:以上表格中的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金海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2026年6月30日余额	账户状态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77230078801900001822	12,833.02	使用中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03005262096	64.36	使用中
江苏金海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301598875	212.27	使用中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03005261995	—	已注销
合计			13,109.65	

注:以上表格中的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承诺投资的项目为: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年产1,000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年产1,000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205.05万元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将积极筹划寻找新的投资项目或审慎研究判断现有项目是否追加投资,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原因系项目处于建设期,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项目所致。

2、“年产1,000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已终止,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3,205.05万元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3、“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原因系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0,317.76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6,509.65万元(含累计收到利息收入和投资理财产品收益的净额,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金额3,40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3,109.65万元),未扣减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80.77%,同时扣减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73.53%,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2.11%,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主要系项目尚未建设完毕。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募集资金将逐步投入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目的在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前次募投项目中,“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尚在建设期,未达可使用状态;“年产1,000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已终止实施。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74,681.1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0,317.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3,205.0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0,317.76				
						2023年:35,478.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4.29%						2024年:8,678.68				
						2025年:9,647.24				
						2026年1-6月:6,513.6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期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1	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	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	43,615.04	43,615.04	32,567.80	43,615.04	43,615.04	32,567.80	-11,047.24	2026年10月
2	年产1,000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	年产1,000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	11,066.15	7,861.10	7,636.96	11,066.15	7,861.10	7,636.96	-224.14	已终止(注1)
				3,205.05	—		3,205.05	—	-3,205.05	暂未确定投向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113.00	20,000.00	20,000.00	20,113.00	113.00(注2)	不适用
合计			74,681.19	74,681.19	60,317.76	74,681.19	74,681.19	60,317.76	-14,363.43	—

注1: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年产1,000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205.05万元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将积极筹划寻找新的投资项目或审慎研究判断现有项目是否追加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以及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大于100%系使用了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所致。

注3:“年产1,000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已终止,但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之间尚存224.14万元差额(系根据合同计算的暂估金额,最终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上述差额因相关款项尚未完成支付所致。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	2023年		
1	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	不适用	未来达产后预计新增年均净利润22,518.13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1)
2	年产1,000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3)

注1:“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暂未达到产出条件。

注2: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年产1,000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205.05万元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将积极筹划寻找新的投资项目或审慎研究判断现有项目是否追加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以及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注3:“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同创”)一致行动人南宁市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半导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915,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0%,本次先进半导体质押股份7,9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6.72%,占公司总股本的5.21%。

● 公司控股股东正信同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领先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先半导体”)、先进半导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177,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5%。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26,0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9.96%,占公司总股本的17.03%。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先进半导体的通知,先进半导体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